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下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7月7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以及通过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收购泰亿达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朱丹女士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朱丹女士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朱丹女士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13日